## 朝阳区一般信息变更业务（港澳台人员材料可见文档后半部分）

**个人信息附件材料：**

表1：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 要求 |
| 1 | 学历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若在系统中存在多条同等学历记录，则比对出的学历信息均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相应的《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 |
| 2 | 学历认证 |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即《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纸版学历认证。原件扫描件。[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om/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E5%AD%A6%E5%8E%86%E3%80%81%E5%AD%A6%E4%BD%8D%E5%9C%A8%E7%BA%BF%E8%AE%A4%E8%AF%81%E5%8F%8A%E8%AE%A4%E8%AF%81%E6%8A%A5%E5%91%8A%E6%93%8D%E4%BD%9C%E6%8C%87%E5%8D%97%200816.docx) |
| 3 | 学位证书 |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
| 4 | 学位认证 |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即学位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om/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E5%AD%A6%E5%8E%86%E3%80%81%E5%AD%A6%E4%BD%8D%E5%9C%A8%E7%BA%BF%E8%AE%A4%E8%AF%81%E5%8F%8A%E8%AE%A4%E8%AF%81%E6%8A%A5%E5%91%8A%E6%93%8D%E4%BD%9C%E6%8C%87%E5%8D%97%200816.docx) |
| 5 |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如未用职称申报，无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
| 6 |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原件扫描件。 |
| 7 | 结婚证 |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原件扫描件。 |
| 8 | 在京合法稳定住所证明 | 在京固定住所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居住地址证明材料：a) 自有住房的，以下任意一项：（1）房屋产权证原件扫描件，产权证为配偶的，还须提供结婚证原件扫描件；（2）现房购房合同及购房发票原件扫描件。（3）商品房预售合同原件扫描件，开发商或物业开具的《入住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房产证的原件扫描件。《入住通知书》包括居住人姓名、身份证号、居住详细地址，物业或居委会盖章。b) 如果为借住亲友的：以上房主自有住房材料+房主与借住人双方签订的借住关系诚信声明+房主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借住诚信声明](https://www.ciicbj.com/ciicwqfwzw/zjbl-bjgzjzz/grywjs/grgzjzzjzdbg/clqd12/cyq93/559507/2020090413535855332.docx)》，借住诚信声明需注明亲友双方手机联系方式。c) 租赁房屋按照实际情况提供如下材料：（1）租住居民户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尚有4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如2020年1月申报，租房合同有效期至少应到2020年5月。与第三方中介签订租赁合同的，还需提供房主委托中介出租的委托协议原件扫描件。（2）住单位公房的，由房屋产权单位出具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3）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的原件扫描件，以及尚有4个月以上租赁期限且记载有房屋详细地址，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原件扫描件；d)持北京市居住证的：提供《北京市居住证》原件或《北京市居住证》彩色电子件或《北京市居住证(卡)确认单》原件扫描件 |
| 9 | 个税材料 | 近一年收入材料（纳税记录+申报收入查询）原件扫描件，纳税人可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实名登录后点击北京税务特色应用，在线打印网页版《申报收入查询记录》；[纳税记录打印指南](http://www.ciicbj.com/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3/559221/%E7%BA%B3%E7%A8%8E%E8%AE%B0%E5%BD%95%E6%89%93%E5%8D%B0%E6%8C%87%E5%8D%97.docx) |

**一般信息变更材料清单如下：**
1.变更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诚信声明（模版，[附件三](http://www.ciicbj.com/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E3%80%8A%E8%AF%9A%E4%BF%A1%E5%A3%B0%E6%98%8E%E3%80%8B%E4%B8%AA%E4%BA%BA%E7%89%885.19.docx)）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或人事章，申请人和单位(法人或授权人)手写签字3.通过个人账号在工作居住证系统中打印的工作居住证确认单原件扫描件

1. 近12个月个人社保权益记录原件扫描件。[个人用户社保证明打印操作指南](https://www.ciicbj.com/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9132/559242/2021012509500825209.docx)
2. 申请人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1）无需整本扫描，只需扫描：封面页，合同甲乙方信息页，期限页，签章页，续签页，变更页。（2）申请人与申请单位签订过的全部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3）劳动合同须为1年及以上长期劳动合同。（4）中智复审合格时，距劳动合同终止时间不得少于2个月。2、用人单位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使用电子签的，可以提供电子签订劳动合同的打印件扫描件，员工签字处需有手写签字字样。加盖单位公章或人事章。3、劳动合同与外阜总公司签订的，提供与总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料，及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在职证明》须包含以下信息：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入职现单位时间、合同截止时间、同时注明由外阜总部派往北京分公司工作或工作地点在北京、加盖北京申请单位公章或人事章）。
注意：
1）在操作聘用单位变更时，不可同时操作其他信息变更。
2) 分别提供PDF格式扫描件，每项材料小于2M。

注： **若变更学历学位信息，则上述“材料一”应提供：**

1. 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2. 《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认证方法可参考链接附件内容：[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om/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E5%AD%A6%E5%8E%86%E3%80%81%E5%AD%A6%E4%BD%8D%E5%9C%A8%E7%BA%BF%E8%AE%A4%E8%AF%81%E5%8F%8A%E8%AE%A4%E8%AF%81%E6%8A%A5%E5%91%8A%E6%93%8D%E4%BD%9C%E6%8C%87%E5%8D%97%200816.docx)
3. 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4. 《学位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认证方法：认证方法可参考链接附件内容：[学历、学位在线验证及认证报告](https://www.ciicbj.com/eportal/fileDir/ciicwqfwzw/resource/cms/article/558050/558867/%E5%AD%A6%E5%8E%86%E3%80%81%E5%AD%A6%E4%BD%8D%E5%9C%A8%E7%BA%BF%E8%AE%A4%E8%AF%81%E5%8F%8A%E8%AE%A4%E8%AF%81%E6%8A%A5%E5%91%8A%E6%93%8D%E4%BD%9C%E6%8C%87%E5%8D%97%200816.docx)
5. 若取得国外学位的提供①国外毕业证书原件扫描件；②教留服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③截图打印在线验证页面（http://zwfw.cscse.edu.cn/ ）如无法在线验证，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

注： **若变更职称信息，则上述“材料一”应提供：**

1. 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资格、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资格、资质证书（职称证书）的辅助材料。

1、职称证书考试获得需提供网上职称查询截图、《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或成绩单； 职称查询截图路径：①北京市颁发职称：需提供‘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查询系统 的查询页面截图；②其他部门颁发的职称：需提供在‘中国人事考试网’-证书查验模块 登陆查询的用户名、密码。

2、职称证书评审获得提供《职称评审表》，高级职称另需提供《任职通知书》；

注： **若变更婚姻状况信息，则上述“材料一”应提供：**

（1）申请人户口本原件扫描件，仅提供户口本首页（即显示户籍地址的那页）、本人页、变更页（如有）；

（2）结婚证原件扫描件；如为境外登记结婚，需提供公证处的公证原件扫描件；

**一般信息变更（港澳台人员）**

在准备材料前，请务必登陆个人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并查看相关附件是否上传。

如否，需在个人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后，另提供表1材料同一般信息变更材料一起发至指定邮箱。如是，请忽略。

**双击图片查看详情；**

